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2900

邮编：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3G20230196

致：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陵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江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15:00至2023年6月26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74,369,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7%，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8,100,364股。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269,167股。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事项的表决统计数据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陵江、壹玖壹玖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智汇分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6,269,16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36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且具有表决资格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黄少君

经办律师：_____



勾宗洋

2023 年 6 月 26 日